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涂山峰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3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063,572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2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27 人，代表股份 242,735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4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33,171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70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212,074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2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0 人，代表股份 2,830,400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416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30,661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7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056,925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64%；反对 6,31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54%；弃权 32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6,089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2620%；反对 6,31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6022%；弃权 32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悦、魏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